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二〇二一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北京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8 名，实际到会监事 8 名。会议由曾颖监事长主持。

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提名李晓慧女士为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李晓慧女士为本行外部监事。瞿强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李健外部监事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〉的议案》，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自即日起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7 月 8 日

附件：李晓慧女士简历

李晓慧女士，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。会计领军人才，国家首批资深注册会计师，首批教育部创业创新导师，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中国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，中国会计学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之前，李晓慧女士于2001年7月至2003年8月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参与制定独立审计准则，1997年1月至1998年8月在河北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从事国有资本运营研究工作，1996年8月至1997年1月任沧师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，1993年4月至1996年7月任沧州会计师事务所涉外部经理。